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 樓、
11 樓之 1、2、3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10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55	~ 58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59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60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60	~ 62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 65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65	~ 66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67	~ 88
	(二十)其他	88	~ 90
	(二十一)首次採用 IFRSs	90	~ 102
九、	證券自營部門揭露事項	103	~ 11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186 號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有關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於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清算程序影響一事，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六(三)及九(一)之說明。

財務報告附註一(一)、六(十二)及二十所述，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按增資換發新股方式辦理合併，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換發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 股，合併發行新股\$1,010,000，面額\$10 計 101,000 仟股，並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另子公司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亦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上述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係以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加以編製，亦已配合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為國際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038,408	13	\$ 5,002,915	13	\$ 4,783,949	12	\$ 5,082,263	1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一	25,547	-	31,620	-	29,257	-	40,829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23,530	-	103,315	-	273,742	1	-	-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9,069	-	-	-	-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31,704,067	82	32,222,749	83	32,709,216	83	33,976,856	83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25	-	70	-	160	-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04	-	3,914	-	15,375	-	22,858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358	-	12,502	-	9,885	-	11,298	-
114150	預付款項		10,691	-	7,897	-	6,229	-	5,56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六(二)	48,376	-	54,143	-	46,869	-	24,91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及七	5,332	-	9,804	-	34,380	-	130,633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6	-	112	-	963	-	3,75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20	-	27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6,893,564</u>	<u>95</u>	<u>37,449,016</u>	<u>96</u>	<u>37,909,962</u>	<u>96</u>	<u>39,299,128</u>	<u>96</u>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82,169	2	783,671	2	810,569	2	689,210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0,205	-	72,957	-	75,556	-	79,760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128,471	1	136,960	-	96,656	-	121,47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41,483	-	40,421	-	44,009	-	12,93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344	-	21,980	-	12,946	-	13,39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85,000	1	195,000	1	195,000	1	2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99,086	1	327,098	1	328,098	1	396,00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3,592	-	15,770	-	16,509	-	18,777	-
129040	遞延費用		2,504	-	6,808	-	8,298	-	36,28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4,869	-	25,062	-	49,225	-	13,3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46,723</u>	<u>5</u>	<u>1,625,727</u>	<u>4</u>	<u>1,636,866</u>	<u>4</u>	<u>1,666,194</u>	<u>4</u>
BS1	資產總計		<u>\$ 38,740,287</u>	<u>100</u>	<u>\$ 39,074,743</u>	<u>100</u>	<u>\$ 39,546,828</u>	<u>100</u>	<u>\$ 40,965,322</u>	<u>100</u>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一	\$ 7,581	-	\$ 10,312	-	\$ 5,175	-	\$ 13,41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31,602,934	82	32,106,544	82	32,637,498	83	33,876,957	83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8,637	-	66,459	-	68,632	-	73,049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38	-	24,423	-	20,455	-	26,225	-
214160	代收款項		5,245	-	5,415	-	6,453	-	4,49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26,860	1	161,139	1	170,829	-	240,443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55	-	-	-	56	-	811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337	-	29,265	-	9,790	-	25,205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4,749	-	4,310	-	10,939	-	12,473	-
	流動負債合計		<u>31,925,136</u>	<u>83</u>	<u>32,407,867</u>	<u>83</u>	<u>32,929,827</u>	<u>83</u>	<u>34,273,070</u>	<u>84</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2,553	-	40,517	-	61,169	-	59,73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564</u>	<u>-</u>	<u>40,517</u>	<u>-</u>	<u>61,169</u>	<u>-</u>	<u>59,733</u>	<u>-</u>
BS2L	負債總計		<u>31,967,700</u>	<u>83</u>	<u>32,448,384</u>	<u>83</u>	<u>32,990,996</u>	<u>83</u>	<u>34,332,803</u>	<u>8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22,763	6	2,322,763	6	2,322,763	6	1,312,763	3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40,976	5	1,999,045	5	2,050,238	5	407,633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09,088	1	356,697	1	356,697	1	310,23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0,016	3	977,083	3	978,713	3	874,107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456,953	1	525,033	1	348,612	1	437,491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552,791	1	445,738	1	498,809	1	405,727	1
3056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2,884,568	7
BS2Q	權益總計		<u>6,772,587</u>	<u>17</u>	<u>6,626,359</u>	<u>17</u>	<u>6,555,832</u>	<u>17</u>	<u>6,632,519</u>	<u>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740,287</u>	<u>100</u>	<u>\$ 39,074,743</u>	<u>100</u>	<u>\$ 39,546,828</u>	<u>100</u>	<u>\$ 40,965,3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10月3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101年7月1日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	至9月30日	%	至9月30日	%	至9月30日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560,406	92	\$ 519,266	87	\$ 1,712,249	91	\$ 1,703,794	8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	774	-	-	-	774	-
421300	股利收入	-	-	15,508	3	-	-	15,508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8	-	-	-	8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647	-	780	-	1,899	-	2,562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2,286	4	21,842	4	58,310	3	72,197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16,873	3	33,488	6	94,593	5	287,460	14
424700	期貨管理費收入	-	-	-	-	-	-	3	-
424800	經理費收入	117	-	-	-	339	-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4,545	1	1,362	-	7,618	1	3,48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555	-	874	-	1,823	-	2,485	-
	收益合計	<u>605,429</u>	<u>100</u>	<u>593,902</u>	<u>100</u>	<u>1,876,831</u>	<u>100</u>	<u>2,088,277</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7,983)	(14)	(85,912)	(14)	(267,399)	(14)	(293,351)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732)	(1)	(12,452)	(2)	(15,480)	(1)	(43,718)	(2)
521200	財務成本	(5,696)	(1)	(6,585)	(1)	(17,596)	(1)	(20,564)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	-	-	-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8,031)	(19)	(114,647)	(19)	(369,323)	(20)	(384,889)	(1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80,313)	(13)	(83,941)	(14)	(239,432)	(13)	(285,456)	(1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3,572)	(20)	(119,581)	(20)	(389,831)	(21)	(384,992)	(1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1,968)	(4)	(21,152)	(4)	(67,615)	(4)	(64,989)	(3)
		(100,197)	(17)	(121,630)	(21)	(326,577)	(17)	(441,224)	(21)
	營業利益合計	<u>62,937</u>	<u>11</u>	<u>28,002</u>	<u>5</u>	<u>183,578</u>	<u>9</u>	<u>169,094</u>	<u>8</u>
601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9)	-	(1,684)	-	(2,752)	-	(4,204)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14	20	104,536	17	372,356	20	353,148	17
902001	稅前淨利	185,102	31	130,854	22	553,182	29	518,038	25
701000	所得稅費用	(28,500)	(5)	(23,692)	(4)	(98,233)	(5)	(82,006)	(4)
	本期淨利	<u>156,602</u>	<u>26</u>	<u>107,162</u>	<u>18</u>	<u>454,949</u>	<u>24</u>	<u>436,032</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1)	-	(3,299)	-	3,689	-	(5,261)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5,660	4	30,366	5	103,364	6	98,343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579</u>	<u>4</u>	<u>27,067</u>	<u>5</u>	<u>107,053</u>	<u>6</u>	<u>93,082</u>	<u>4</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181</u>	<u>30</u>	<u>\$ 134,229</u>	<u>23</u>	<u>\$ 562,002</u>	<u>30</u>	<u>\$ 529,114</u>	<u>25</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56,602	26	\$ 107,162	18	\$ 454,949	24	\$ 376,732	18
9131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59,300	3
		<u>\$ 156,602</u>	<u>26</u>	<u>\$ 107,162</u>	<u>18</u>	<u>\$ 454,949</u>	<u>24</u>	<u>\$ 436,032</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9,181	30	\$ 134,229	23	\$ 562,002	30	\$ 469,814	2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59,300	3
		<u>\$ 179,181</u>	<u>30</u>	<u>\$ 134,229</u>	<u>23</u>	<u>\$ 562,002</u>	<u>30</u>	<u>\$ 529,114</u>	<u>25</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0.68		\$ 0.46		\$ 1.96		\$ 1.6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0.25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68</u>		<u>\$ 0.46</u>		<u>\$ 1.96</u>		<u>\$ 1.88</u>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0.68		\$ 0.46		\$ 1.96		\$ 1.6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0.25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68</u>		<u>\$ 0.46</u>		<u>\$ 1.96</u>		<u>\$ 1.8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慧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10月3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賀鳴珩

總經理: 盧立正

會計主管: 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公			司業			主之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1至9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12,763	\$ 361,300	\$ 46,333	\$ 310,230	\$ 874,107	\$ 437,491	(\$ 11,672)	\$ 417,399	\$ 2,884,568	\$ 6,632,51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67	-	(46,46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606	(104,60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4,538)	-	-	-	(314,538)	-	-
原消滅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291,188)	(291,188)	-	-
原消滅公司壞帳損失調整	-	-	-	-	-	-	-	-	(75)	(7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01年4月1日合併發行新股	1,010,000	1,642,605	-	-	-	-	-	-	(2,652,605)	-	-	-
101年1至9月淨利	-	-	-	-	-	376,732	-	-	59,300	436,032		
101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61)	98,343	-	93,082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2,322,763</u>	<u>\$ 2,003,905</u>	<u>\$ 46,333</u>	<u>\$ 356,697</u>	<u>\$ 978,713</u>	<u>\$ 348,612</u>	<u>(\$ 16,933)</u>	<u>\$ 515,742</u>	<u>\$ -</u>	<u>\$ 6,555,832</u>		
102年1月9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22,763	\$ 1,952,712	\$ 46,333	\$ 356,697	\$ 977,083	\$ 525,033	(\$ 17,984)	\$ 463,722	\$ -	\$ 6,626,35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391	-	(52,39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933	(112,933)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7,705)	-	-	-	(357,70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58,069)	-	-	-	-	-	-	-	(58,069)	-	-
102年1至9月淨利	-	-	-	-	-	454,949	-	-	-	454,949		
102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9	103,364	-	107,053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2,322,763</u>	<u>\$ 1,894,643</u>	<u>\$ 46,333</u>	<u>\$ 409,088</u>	<u>\$ 1,090,016</u>	<u>\$ 456,953</u>	<u>(\$ 14,295)</u>	<u>\$ 567,086</u>	<u>\$ -</u>	<u>\$ 6,772,58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10月3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53,182	\$ 518,0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損失本期沖銷數	-	(75)
折舊費用	52,991	40,223
各項攤銷	14,624	24,766
處分設備損失	-	4,601
利息收入	(304,262)	(323,339)
利息費用	17,596	20,5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7)	(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81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35	(7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52	4,204
股利收入	(58,681)	(37,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5	12,354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8,682	1,267,6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5	9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90)	7,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44	1,413
預付款項	(2,794)	(66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0	(24,2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2	96,253
其他流動資產	4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31)	(8,2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503,610)	(1,239,45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822)	(4,4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5)	(5,770)
代收款項	(170)	1,956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2,112	(136,3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	(755)
負債準備-流動	439	(1,53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36	1,4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473	217,744
收取之利息	310,134	325,651
收取之股利	58,456	37,584
支付之所得稅	(113,855)	(94,181)
支付之利息	(19,725)	(15,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483	471,649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78)	(\$ 319,4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015	22,6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9,215)	-
購置設備	(24,525)	(17,3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51)	(40,610)
無形資產增加	(100)	(26,014)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9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71,988)	67,9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8	2,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64)	(220,5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369,949)	(544,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949)	(544,384)
匯率影響數	3,423	(5,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493	(298,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2,915	5,082,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8,408	\$ 4,783,9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證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設有 5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三)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103,364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估)。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註2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2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00%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註1

註 1：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進行合併，故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註 2：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列報。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一)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二)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

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 3~6 年。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

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5. 期貨管理費收入、顧問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6.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二十八) 合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此外，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集團內由母公司原持有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自始合併日，並將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於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減損評估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九、(三)。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816,6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現 金</u>		
零用金	\$ 107	\$ 265
支票存款	15	20
期貨保證金	516,112	833,754
活期存款	211,240	156,518
定期存款	<u>3,166,566</u>	<u>3,453,244</u>
小計	3,894,040	4,443,801
<u>約 當 現 金</u>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1,144,368</u>	<u>559,114</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38,408</u>	<u>\$ 5,002,915</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38,408</u>	<u>\$ 5,002,91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現 金</u>		
零用金	\$ 190	\$ 320
支票存款	25	1,280
期貨保證金	818,965	1,274,309
活期存款	238,802	325,966
定期存款	<u>3,051,466</u>	<u>3,160,700</u>
小計	4,109,448	4,762,575
<u>約 當 現 金</u>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674,501</u>	<u>319,688</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83,949</u>	<u>\$ 5,082,263</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83,949</u>	<u>\$ 5,082,2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07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22,373	31,620
	25,480	31,6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	-
	<u>\$ 25,547</u>	<u>\$ 31,620</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0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28,069	40,829
	29,249	40,8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
	<u>\$ 29,257</u>	<u>\$ 40,82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6,873、\$34,262、\$94,593 及 \$288,23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期貨契約	\$ 15,231	\$ 19,040
期貨交易-選擇權契約	7,142	12,580
	<u>\$ 22,373</u>	<u>\$ 31,620</u>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期貨契約	\$ 21,702	\$ 6,197
期貨交易-選擇權契約	6,367	34,632
	<u>\$ 28,069</u>	<u>\$ 40,829</u>

3.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531,342、\$852,794、\$840,667 及 \$1,280,506，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516,112、\$833,754、\$818,965 及

\$1,274,309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 \$ 24,889、\$24,443 及 \$24,658 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 \$127,413 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有關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MF Global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美國 MF Global)重大財務事件及可能影響之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5,890,111	\$ 25,898,081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308,842	4,811,888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505,114</u>	<u>1,512,780</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1,704,067	32,222,749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89,953)	(108,114)
期交稅待轉出	(2,142)	(3,103)
其他	<u>(9,038)</u>	<u>(4,988)</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31,602,934</u>	<u>\$ 32,106,54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6,285,608	\$ 26,730,94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257,466	5,593,88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166,142</u>	<u>1,652,027</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2,709,216	33,976,856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57,687)	(93,412)
期交稅待轉出	(2,912)	(2,044)
其他	<u>(11,119)</u>	<u>(4,443)</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32,637,498</u>	<u>\$ 33,876,957</u>

1.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客戶保證金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餘額為 \$165,563。另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5081 號函之建議，為因應美國 MF Global 重大財務事件及減低該事件對國內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影響，允許當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受到凍結無法支應客戶

申請提領出金或建立反向沖銷部位時，得以期貨商自有資金代墊，並將代墊款轉列至應收帳款項下。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無轉列應收帳款之金額。

2. 前述事項之評估，請詳附註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0,205	33.33%	\$ 72,957	33.33%

被投資公司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5,556	33.33%	\$ 79,760	33.33%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949、\$1,684、\$2,752 及 \$4,204。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所在地	102年9月30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25,675	\$ 15,039	\$ 26,372	(\$ 8,255)

公司名稱	註冊所在地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32,644	\$ 13,752	\$ 45,245	(\$ 20,412)

公司名稱	註冊所在地	101年9月30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35,801	\$ 9,111	\$ 34,988	(\$ 12,613)

公司名稱	註冊所在地	101年1月1日	
		資產	負債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47,541	\$ 8,237

4. 有關美國 MF Global 重大財務事件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之委託交易所造成可能影響之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547	\$ 110,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17)	(6,883)
合計	<u>\$ 23,530</u>	<u>\$ 103,31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5	\$ 41,25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71,811</u>	<u>271,811</u>
小計	313,066	313,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69,103</u>	<u>470,605</u>
合計	<u>\$ 882,169</u>	<u>\$ 783,671</u>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5,50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8,240</u>	<u>-</u>
合計	<u>\$ 273,742</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5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71,811</u>	<u>271,811</u>
小計	313,066	271,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97,503</u>	<u>417,399</u>
合計	<u>\$ 810,569</u>	<u>\$ 689,2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5,660、\$30,366、\$103,364 及 \$98,343。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	<u>\$ 29,069</u>	<u>\$ -</u>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	<u>\$ -</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

\$0、\$3 及 \$0。

(七) 營業保證金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提存於元大銀行，年利率區間為 1.345% 至 1.36%。

(八)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為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繳存新台幣 4,000 萬元，滿一年後，繳存金額減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並按期交所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每增設一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支機構，均須向期交所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100 萬元。

(九) 不動產及設備

	<u>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5,441	\$ 99,302	\$ 284,743
累計折舊	(104,796)	(42,987)	(147,783)
	<u>\$ 80,645</u>	<u>\$ 56,315</u>	<u>\$ 136,96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0,645	\$ 56,315	\$ 136,960
增添	12,649	11,876	24,525
重分類	5,956	14,038	19,994
處分(成本)	(21,314)	-	(21,314)
處分(累計折舊)	21,314	-	21,314
折舊費用	(28,135)	(24,856)	(52,991)
外幣評價	(4)	(13)	(17)
9月30日	<u>\$ 71,111</u>	<u>\$ 57,360</u>	<u>\$ 128,471</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204,046	\$ 125,216	\$ 329,262
累計折舊	(132,931)	(67,843)	(200,774)
外幣評價	(4)	(13)	(17)
	<u>\$ 71,111</u>	<u>\$ 57,360</u>	<u>\$ 128,471</u>

	<u>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51,090	\$ 72,200	\$ 223,290
累計折舊	(67,680)	(34,136)	(101,816)
	<u>\$ 83,410</u>	<u>\$ 38,064</u>	<u>\$ 121,474</u>
<u>101年度</u>			
1月1日	\$ 83,410	\$ 38,064	\$ 121,474
增添	11,539	5,799	17,338
重分類	2,668	-	2,668
處分(成本)	(622)	(13,976)	(14,598)
處分(累計折舊)	622	9,375	9,997
折舊費用	(28,028)	(12,195)	(40,223)
9月30日	<u>\$ 69,589</u>	<u>\$ 27,067</u>	<u>\$ 96,656</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164,675	\$ 64,023	\$ 228,698
累計折舊	(95,086)	(36,956)	(132,042)
	<u>\$ 69,589</u>	<u>\$ 27,067</u>	<u>\$ 96,656</u>

(十) 無形資產

	<u>交易所席位</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87,931	\$ 112,056
累計攤銷	-	(71,195)	(71,195)
外幣評價	(440)	-	(440)
	<u>\$ 23,685</u>	<u>\$ 16,736</u>	<u>\$ 40,421</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3,685	\$ 16,736	\$ 40,42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0	100
重分類	-	10,850	10,850
處分(成本)	-	(45,397)	(45,397)
處分(累計攤銷)	-	45,397	45,397
攤銷費用	-	(10,320)	(10,320)
外幣評價	432	-	432
9月30日	<u>\$ 24,117</u>	<u>\$ 17,366</u>	<u>\$ 41,483</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24,125	\$ 53,484	\$ 77,609
累計攤銷	-	(36,118)	(36,118)
外幣評價	(8)	-	(8)
	<u>\$ 24,117</u>	<u>\$ 17,366</u>	<u>\$ 41,483</u>

	<u>交易所席位</u>	<u>其他</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18,027	\$ 18,027
累計攤銷	-	(5,094)	(5,094)
	<u>\$ -</u>	<u>\$ 12,933</u>	<u>\$ 12,933</u>
<u>101年度</u>			
1月1日	\$ -	\$ 12,933	\$ 12,93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4,125	1,889	26,014
重分類(成本)	-	64,690	64,690
重分類(累計攤銷)	-	(39,368)	(39,368)
攤銷費用	-	(20,028)	(20,028)
外幣評價	(232)	-	(232)
9月30日	<u>\$ 23,893</u>	<u>\$ 20,116</u>	<u>\$ 44,009</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24,125	\$ 84,606	\$ 108,731
累計攤銷	-	(64,490)	(64,490)
外幣評價	(232)	-	(232)
	<u>\$ 23,893</u>	<u>\$ 20,116</u>	<u>\$ 44,009</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066	\$ 93,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756)	(26,923)
	44,310	66,37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368)	(6,89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7,942</u>	<u>\$ 59,471</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624、\$870、\$1,896 及 \$2,394。

-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22,556 及\$0。
-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u>3.00%</u>	<u>2.00%~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6,0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756</u>)
計畫剩餘(短絀)	<u>44,31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26,00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233</u>)

-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人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分別為\$3,881、\$4,401、\$11,840及\$14,138。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322,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已通過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發行新股\$1,010,000，面額\$10 計 101,000 仟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2.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1388 號函，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20%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 0.0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0.1%~1%。

(3) 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

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67	
特別盈餘公積	104,606	
現金股利	314,538	\$ 2.40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391	
特別盈餘公積	112,933	
現金股利	357,705	\$ 1.5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58,069，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00、\$1,100、\$2,700 及\$2,910；董監酬勞皆未估列。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3,220 及\$318，與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分紅\$3,232 及董監酬勞\$350 之差異為\$44，已調整認列至民國 101 年度之損

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3,035 及 \$500，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分紅 \$3,035 及董監酬勞 \$468 之差異為 \$32，已調整認列至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463,722	(\$ 17,984)	\$ 445,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103,364	-	103,3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3,689	3,689
102年9月30日	<u>\$ 567,086</u>	<u>(\$ 14,295)</u>	<u>\$ 552,791</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417,399	(\$ 11,672)	\$ 405,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98,343	-	98,3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5,261)	(5,261)
101年9月30日	<u>\$ 515,742</u>	<u>(\$ 16,933)</u>	<u>\$ 498,809</u>

(十七)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內盤期貨	\$ 399,160	\$ 387,967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外盤期貨	161,246	131,299
合計	<u>\$ 560,406</u>	<u>\$ 519,26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內盤期貨	\$ 1,181,446	\$ 1,314,473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外盤期貨	530,803	389,321
合計	<u>\$ 1,712,249</u>	<u>\$ 1,703,794</u>

(十八)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	\$ 450,495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	(449,721)
	<u>\$ -</u>	<u>\$ 77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	\$ 450,495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	(449,721)
	<u>\$ -</u>	<u>\$ 774</u>

(十九)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非關係人	\$ 11,269	\$ 12,451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關係人	11,017	9,391
合計	<u>\$ 22,286</u>	<u>\$ 21,84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非關係人	\$ 33,505	\$ 46,126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關係人	24,805	26,071
合計	<u>\$ 58,310</u>	<u>\$ 72,197</u>

(二十) 衍生性工具損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113,326	\$ 173,615
期貨契約損失	(93,222)	(201,008)
	<u>\$ 20,104</u>	<u>(\$ 27,393)</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9,082	\$ 133,672
選擇權交易損失	(12,313)	(72,791)
	<u>(\$ 3,231)</u>	<u>\$ 60,881</u>
非避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122,408	\$ 307,287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105,535)	(273,799)
	<u>\$ 16,873</u>	<u>\$ 33,48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357,525	\$ 692,346
期貨契約損失	(259,043)	(565,616)
	<u>\$ 98,482</u>	<u>\$ 126,730</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42,050	\$ 294,997
選擇權交易損失	(45,939)	(134,267)
	<u>(\$ 3,889)</u>	<u>\$ 160,730</u>
非避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399,575	\$ 987,343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304,982)	(699,883)
	<u>\$ 94,593</u>	<u>\$ 287,460</u>

(二十一) 經手費支出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經紀經手費支出	\$ 87,983	\$ 85,912
自營經手費支出	4,732	12,452
合計	<u>\$ 92,715</u>	<u>\$ 98,36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經紀經手費支出	\$ 267,399	\$ 293,351
自營經手費支出	15,480	43,718
合計	<u>\$ 282,879</u>	<u>\$ 337,069</u>

(二十二) 期貨佣金支出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複委託期貨交易	\$ 42,676	\$ 35,208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75,355	79,439
合計	<u>\$ 118,031</u>	<u>\$ 114,647</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複委託期貨交易	\$ 142,158	\$ 126,632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27,165	258,257
合計	<u>\$ 369,323</u>	<u>\$ 384,889</u>

(二十三) 營業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23,572	\$ 119,581
折舊費用	17,122	13,174
攤銷費用	4,846	7,978
稅捐	22,973	51,084
期貨交易人保護費用	-	2,527
電腦資訊費用	18,077	20,198
營業租賃租金	9,957	9,350
修繕費用	5,761	7,180
勞務費用	2,356	2,061
其他費用	41,073	29,230
營業費用	<u>\$ 245,737</u>	<u>\$ 262,36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89,831	\$ 384,992
折舊費用	52,991	40,223
攤銷費用	14,624	24,766
稅捐	79,972	180,485
期貨交易人保護費用	28	8,622
電腦資訊費用	59,544	70,859
營業租賃租金	29,048	33,622
修繕費用	15,159	16,264
勞務費用	7,420	6,128
其他費用	135,406	125,244
營業費用	<u>\$ 784,023</u>	<u>\$ 891,20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8,023	\$ 103,754
勞健保費用	7,532	7,023
退休金費用	4,505	5,2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2	3,533
	<u>\$ 123,572</u>	<u>\$ 119,58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44,023	\$ 334,999
勞健保費用	21,621	22,265
退休金費用	13,736	16,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51	11,196
	<u>\$ 389,831</u>	<u>\$ 384,992</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03,239	\$ 104,821
股利收入	23,93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61)	(5,520)
其他	806	5,235
合計	<u>\$ 123,114</u>	<u>\$ 104,53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304,262	\$ 323,339
股利收入	58,681	37,58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87	(14,684)
其他	5,826	6,909
合計	<u>\$ 372,356</u>	<u>\$ 353,148</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104	\$ 24,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104</u>	<u>24,0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396	(3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396</u>	<u>(393)</u>
所得稅費用	<u>\$ 28,500</u>	<u>\$ 23,69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518	\$ 93,8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3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551</u>	<u>93,8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318)	(11,8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318)</u>	<u>(11,807)</u>
所得稅費用	<u>\$ 98,233</u>	<u>\$ 82,00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066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5,675)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385)
所得稅費用	<u>\$ 82,006</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中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與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而得，因此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21	\$ 21
87年度以後	456,932	525,012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21	\$ 21
87年度以後	348,591	437,470

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7,420、\$70,042、\$58,271 及 \$93,50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8%，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0.38%。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602	232,276	\$ 0.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6,602	232,276	
員工分紅	-	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6,602	232,357	\$ 0.68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162	232,276	\$ 0.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107,162	232,276	
-員工分紅	-	88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07,162	232,364	\$ 0.4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4,949	232,276	\$ 1.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4,949	232,2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4,949	232,357	\$ 1.96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76,73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9,3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6,032	232,276	\$ 1.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76,73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9,3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36,032	232,2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6,032	232,364	\$ 1.88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兄弟公司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6,513、\$6,410、\$19,645 及 \$21,97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5,501	\$ 33,2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7,686	36,625
超過5年	-	-
	<u>\$ 153,187</u>	<u>\$ 69,87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55,731	\$ 58,3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4,353	239,372
超過5年	-	-
	<u>\$ 200,084</u>	<u>\$ 297,683</u>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101,030</u>	<u>\$ 61,3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8.65% 股份。其餘 31.35%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亦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利息收入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銀行存</u>	<u>營業</u>	<u>期貨交易保證金</u>		
		<u>款餘額</u>	<u>保證金</u>	<u>客戶保證金</u>	<u>自有資金</u>	<u>超額保證金</u>
兄弟公司		<u>\$ 1,018,801</u>	<u>\$ 185,000</u>	<u>\$ 7,092,614</u>	<u>\$ -</u>	<u>\$ 23,508</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銀行存</u>	<u>營業</u>	<u>期貨交易保證金</u>		
		<u>款餘額</u>	<u>保證金</u>	<u>客戶保證金</u>	<u>自有資金</u>	<u>超額保證金</u>
兄弟公司		<u>\$ 1,016,722</u>	<u>\$ 195,000</u>	<u>\$ 5,759,846</u>	<u>\$ -</u>	<u>\$ 22,776</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銀行存</u>	<u>營業</u>	<u>期貨交易保證金</u>		
		<u>款餘額</u>	<u>保證金</u>	<u>客戶保證金</u>	<u>自有資金</u>	<u>超額保證金</u>
兄弟公司		<u>\$ 1,207,300</u>	<u>\$ 195,000</u>	<u>\$ 6,423,597</u>	<u>\$ 4,222</u>	<u>\$ 19,232</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銀行存</u>	<u>營業</u>	<u>期貨交易保證金</u>		
		<u>款餘額</u>	<u>保證金</u>	<u>客戶保證金</u>	<u>自有資金</u>	<u>超額保證金</u>
兄弟公司		<u>\$ 447,368</u>	<u>\$ 285,000</u>	<u>\$ 7,161,099</u>	<u>\$ -</u>	<u>\$ -</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3,358	\$ 12,502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 9,885	\$ 11,190
關聯企業	-	108
	<u>\$ 9,885</u>	<u>\$ 11,298</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5,332	\$ 9,804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 34,380	\$ 130,633

4. 存出保證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6,488	\$ 6,586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 6,578	\$ 6,603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17,538	\$ 24,423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 20,455	\$ 26,225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255	\$ -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 56	\$ 811

7.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1,889,045	\$ 2,352,752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1,782,338	1,516,715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177,365	177,067
其他利害關係人	7,832	17,423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7,070	45,749
	<u>\$ 3,883,650</u>	<u>\$ 4,109,70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 2,001,289	\$ 1,568,349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1,690,277	829,984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226,920	331,890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33,193	30,034
其他利害關係人	<u>11,405</u>	<u>14,092</u>
	<u>\$ 3,963,084</u>	<u>\$ 2,774,349</u>

8.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13,845	\$ 8,063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3,126	2,187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1,072	5,496
其他利害關係人	<u>416</u>	<u>257</u>
	<u>\$ 18,459</u>	<u>\$ 16,00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35,539	\$ 25,906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8,357	5,127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2,285	5,496
其他利害關係人	<u>829</u>	<u>1,646</u>
	<u>\$ 47,010</u>	<u>\$ 38,175</u>

9.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u>11,017</u>	\$ <u>9,39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u>24,805</u>	\$ <u>26,071</u>

10.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u>647</u>	\$ <u>78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u>1,899</u>	\$ <u>2,562</u>

11. 協銷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436	\$ 591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15	55
兄弟公司	-	-
	<u>\$ 451</u>	<u>\$ 64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1,474	\$ 1,385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33	161
兄弟公司	1	1
	<u>\$ 1,508</u>	<u>\$ 1,547</u>

12. 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69,465	\$ 71,507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204,525	\$ 228,151

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3. 勞務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1,014	\$ 1,068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3,564	\$ 3,153

14. 利息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26,147	\$ 28,639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73,743	\$ 90,793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六(七)。

15. 利息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u>751</u>	\$ <u>1,26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u>2,260</u>	\$ <u>3,414</u>

16. 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兄弟公司辦公室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6,513、\$6,410、\$19,645 及 \$21,973，租金係參酌該辦公大樓租金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

17. 捐贈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	\$ -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	-
合計	\$ -	\$ -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3,500	\$ 1,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2,000	1,500
合計	\$ <u>5,500</u>	\$ <u>2,5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346	\$ 37,113
離職福利	776	-
退職後福利	1,238	1,919
其他長期福利	403	464
總計	\$ <u>46,763</u>	\$ <u>39,49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1,386	\$ 121,520
離職福利	776	957
退職後福利	4,320	5,911
其他長期福利	1,319	984
總計	\$ <u>117,801</u>	\$ <u>129,37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另依據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臨時清算人之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債權人會議內容得知，目前約當可掌握及控制的保證金部位已由之前發佈 86% 提高至 95%，其他未能掌控部分係留存在交易對手或其他期貨經紀商手中，待清算結束後方可確認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放於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總計新台幣 254,092 仟元，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而尚無法取回(表列「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及「流動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本公司前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律師就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客戶保證金全數取回可能性甚高。
2. 惟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底期間，本公司第一次分配取回約 70% 款項後，迄今已近半年仍無進一步可再取回款項消息。依民國 100 年 12 月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扣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期貨公司約美金 4,500 萬元之客戶保證金若無法全數受償，按 KPMG 清算人當時公告已取回客戶資金推估，國內期貨商受償不足部分將可從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全數補足尚有餘額；惟民國 101 年 4 月及 6 月第一次分配時，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MFGS)在台灣分公司之未匯出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卻已全數參與分配，並未能獲得保留，未來再分配時恐原認定可額外獲得補償之其在台灣自有資金，仍將可能被納入分配，致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客戶保證金中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部分已在第一次分配中參與分配外，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尚有未收回之 MF Global 聯屬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3,105 萬元，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假設評估，其客戶保證金收回比率介於 0%~50% 間，對客戶保證金分配最直接且影響金額最大，KPMG 清算人迄今未有公告其回收進度及比率，致本

公司判斷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

3. 惟本公司自第一次分配後，積極透過台灣主管機關及新加坡主管機關與 KPMG 清算人溝通並主動寄發信件詢問進度，尋求盡快取回客戶保證金，惜未獲正面回應，致對於全數受償可能性產生疑慮。若依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在新加坡召開之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KPMG 擔任清算人對客保金收回比率樂觀估算者為 96.8%；保守估算者為 92.6%，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預估無法收回客保金美金 219 萬元(原始應收美金 2,955 萬元乘上 7.4%)，換算成新台幣約為 63,640 仟元，爰本公司以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抵。
4. 另依新加坡 MF Global 公司網站資料顯示，KPMG 擔任清算人更新客戶保證金目前回收比例較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債權人會議時已有增加，原保守估計比例由 92.6%增加至 97.7%，原樂觀估計比例由 96.8%增加為 99.6%，尚有約美金 5,200 萬元客戶保證金被 MF Global 集團其他國家聯屬公司扣留，KPMG 清算人預估民國 102 年下半年度達成重大後續處理，依前所述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預估無法收回金額一以壞帳損失餘額沖抵，故民國 102 年 9 月底經參考 KPMG 清算人對客戶保證金之說明，本公司評估尚無須增加壞帳損失金額之提列。
5. 近期明富環球集團積極整合所屬資產，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及其關係企業提出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MFGS) 客保金款項債權讓售交易，並以最終 Final Statement of Account 金額約美金 855 萬元為支付價金之依據，本公司以讓售對 MFGS 客保金款項債權及從屬權利為對價。經評估，本公司對 MFGS 應收客保金讓售交易，將有助於客戶保證金加速回收。惟目前尚無具體還款時間。
6. 另為避免上述事件影響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承諾承受所經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因上述事件致使期貨保證金可能無法全數回收而遭受之損失，惟承諾之補償金額應以不大於公司可用資金為限。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預估入帳可能無法收回之損失為美金 17.55 萬元。本公司亦已相對調整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31口	\$ 50,493	\$ 50,350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85口	(139,168)	(138,039)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0口	4,064	4,061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44口	(17,954)	(17,945)	
	電指期貨	賣方	2口	(2,392)	(2,354)	
	金指期貨	賣方	6口	(5,826)	(5,819)	
	股票期貨	買方	22口	1,295	1,299	
	股票期貨	賣方	89口	(4,178)	(4,271)	
期貨契約 (國外)	金屬期貨	買方	6口	499	498	
	金屬期貨	賣方	16口	(2,127)	(2,123)	
	能源期貨	賣方	6口	(630)	(614)	
	指數期貨	賣方	64口	(2,014)	(2,013)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811口	4,633	3,086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3,018口	(4,997)	(3,411)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1,382口	3,566	3,93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482口	(3,782)	(4,168)	
	電子選擇權	買進買權	8口	152	122	
	電子選擇權	賣出買權	8口	(2)	(2)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59口	\$ 90,032	\$ 90,589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59口	(89,824)	(90,589)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6口	6,102	6,142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53口	(20,328)	(20,344)	
	電指期貨	買方	4口	4,582	4,611	
	金指期貨	買方	1口	844	840	
	股票期貨	買方	8口	335	330	
	股票期貨	賣方	2口	(297)	(299)	
期貨契約 (國外)	農產品期貨	賣方	6口	(424)	(423)	
	指數期貨	買方	72口	3,661	3,720	
	指數期貨	賣方	44口	(1,938)	(1,933)	
	外匯期貨	賣方	18口	(2,496)	(2,434)	
	金屬期貨	買方	48口	4,882	4,872	
	金屬期貨	賣方	93口	(196,947)	(200,322)	
	能源期貨	買方	6口	546	55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4,028口	6,171	9,533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3,973口	(5,921)	(7,614)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1,248口	4,027	3,04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074口	(4,032)	(2,698)	

101年9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204口	\$ 314,465	\$ 314,935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184口	(283,786)	(284,059)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537口	207,305	207,255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554口	(213,412)	(213,816)		
	電指期貨	賣方	5口	(5,772)	(5,573)		
	金指期貨	賣方	11口	(9,172)	(9,181)		
	股票期貨	買方	151口	10,749	11,190		
	股票期貨	賣方	110口	(6,631)	(6,500)		
	櫃買期貨	賣方	13口	(5,613)	(5,590)		
	期貨契約 (國外)	金屬期貨	賣方	10口	(1,105)	(1,106)	
能源期貨		賣方	4口	(368)	(369)		
農產品期貨		買方	17口	16,759	16,192		
農產品期貨		賣方	10口	(399)	(405)		
利率期貨		賣方	2口	(299)	(299)		
指數期貨		買方	70口	14,829	14,845		
指數期貨		賣方	161口	(231,044)	(231,068)		
外匯期貨		買方	5口	806	80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3,457口	3,618	2,659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3,499口	(2,392)	(1,572)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1,533口	4,089	3,708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562口	(4,056)	(3,603)		

101年1月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182口	\$ 256,224	\$ 256,220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8口	(52,393)	(52,089)	
	電指期貨	買方	10口	10,424	10,382	
	金指期貨	買方	2口	1,566	1,566	
	金指期貨	賣方	8口	(6,294)	(6,259)	
	股票期貨	買方	427口	17,831	17,700	
	股票期貨	賣方	99口	(5,246)	(5,176)	
期貨契約 (國外)	農產品期貨	買方	5口	4,341	4,438	
	農產品期貨	賣方	10口	(4,465)	(4,490)	
	指數期貨	賣方	18口	(13,825)	(13,814)	
	外匯期貨	賣方	1口	(4,868)	(4,92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	買進買權	1口	2	2	
	金融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142)	(150)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084口	16,697	18,18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4,226口	(10,694)	(10,995)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222口	18,513	16,44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2,202口	(2,462)	(2,258)	
	電子選擇權	賣出賣權	2口	(3)	(3)	
	股票選擇權	買進買權	95口	2	2	
股票選擇權	賣出買權	210口	(4)	(4)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6,772,587	18.57	6,555,832	18.55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64,766		353,498			
17	流 動 資 產	36,893,564	1.16	37,909,962	1.15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31,925,136		32,929,827			
22	業 主 權 益	6,772,587	576.39%	6,555,832	550.91%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175,000		1,19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5,183,484	141.20%	4,843,901	126.75%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671,135		3,821,496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公司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九(五)說明。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資訊之損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業 務 種 類 別 損 益 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712,249	97	\$ -	-	\$ 1,712,249	91
證券佣金收入	1,899	-	-	-	1,899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58,310	3	-	-	58,310	3
衍生工具淨利益	-	-	94,593	100	94,593	5
經理費收入	339	-	-	-	339	-
顧問費收入	7,618	-	-	-	7,618	1
其他營業收益	1,823	-	-	-	1,823	-
合計	<u>1,782,238</u>	<u>100</u>	<u>94,593</u>	<u>100</u>	<u>1,876,831</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267,399)	(16)	-	-	(267,399)	(14)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15,480)	(16)	(15,480)	(1)
期貨佣金支出	(365,025)	(20)	(4,298)	(5)	(369,323)	(2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29,080)	(13)	(10,352)	(11)	(239,432)	(13)
員工福利費用	(310,197)	(17)	(28,544)	(30)	(338,741)	(18)
折舊及攤銷	(56,305)	(3)	(8,996)	(10)	(65,301)	(3)
財務成本	(17,596)	(1)	-	-	(17,596)	(1)
其他營業費用	(249,447)	(14)	(59,244)	(62)	(308,691)	(16)
合計	<u>(1,495,049)</u>	<u>(84)</u>	<u>(126,914)</u>	<u>(134)</u>	<u>(1,621,963)</u>	<u>(86)</u>
業務別營業利益	<u>287,189</u>	<u>16</u>	<u>(32,321)</u>	<u>(34)</u>	<u>254,868</u>	<u>1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權投資損失	(2,752)	-	-	-	(2,75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48,604</u>	<u>20</u>	<u>23,752</u>	<u>25</u>	<u>372,356</u>	<u>20</u>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633,041</u>	<u>36</u>	<u>(\$ 8,569)</u>	<u>(9)</u>	<u>\$ 624,472</u>	<u>34</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 71,290)	(5)
合計					<u>(71,290)</u>	<u>(5)</u>
本期稅前淨利					553,182	29
所得稅費用					<u>(98,233)</u>	<u>(5)</u>
本期淨利					<u>\$ 454,949</u>	<u>24</u>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業 務 種 類 別 損 益 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703,794	96	\$ -	-	\$ 1,703,794	82
證券佣金收入	2,562	-	-	-	2,562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72,197	4	-	-	72,197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	774	-	774	-
股利收入	-	-	15,508	5	15,508	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8	-	8	-
衍生工具淨利益	-	-	287,460	95	287,460	14
期貨管理費收入	3	-	-	-	3	-
經理費收入	-	-	-	-	-	-
顧問費收入	3,486	-	-	-	3,486	-
其他營業收益	2,485	-	-	-	2,485	-
合計	<u>1,784,527</u>	<u>100</u>	<u>303,750</u>	<u>100</u>	<u>2,088,277</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293,351)	(17)	-	-	(293,351)	(14)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43,718)	(14)	(43,718)	(2)
期貨佣金支出	(370,929)	(21)	(13,960)	(5)	(384,889)	(1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56,457)	(14)	(28,999)	(10)	(285,456)	(14)
員工福利費用	(280,665)	(16)	(52,855)	(17)	(333,520)	(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207)	(3)	(8,170)	(3)	(64,377)	(3)
財務成本	(20,545)	(1)	(19)	-	(20,564)	(1)
其他營業費用	(254,133)	(14)	(165,841)	(55)	(419,974)	(20)
合計	<u>(1,532,287)</u>	<u>(86)</u>	<u>(313,562)</u>	<u>(104)</u>	<u>(1,845,849)</u>	<u>(88)</u>
業務別營業利益	<u>252,240</u>	<u>14</u>	<u>(9,812)</u>	<u>(4)</u>	<u>242,428</u>	<u>1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權投資損失	(4,204)	-	-	-	(4,20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778	20	3,370	1	353,148	17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597,814</u>	<u>34</u>	<u>(\$ 6,442)</u>	<u>(3)</u>	<u>\$ 591,372</u>	<u>29</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						
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 73,334)	(4)
合計					<u>(73,334)</u>	<u>(4)</u>
本期稅前淨利					518,038	25
所得稅費用					<u>(82,006)</u>	<u>(4)</u>
本期淨利					<u>\$ 436,032</u>	<u>21</u>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註 1：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對 MF Global Singapre Pte. Limited (MFGS) 應收客戶保證金讓售交易，業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詳附註九、(一)、5 說明。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及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	\$ 99,990	\$ 99,990	9,999仟股	33.33%	\$ 70,205	(\$ 8,255)	(\$ 2,752)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inancial Services	193,319	193,319	6,000仟股	100.00%	172,766	(3,399)	(3,399)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仟股	100.00%	47,060	(3,556)	(3,556)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9,046	29,046	1,000仟股	100.00%	27,990	(1,745)	(1,745)	
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件、金融類軟件的研發、制作，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887	0	0	100.00%	4,360	(518)	(518)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件、金融類軟件的研發、制作，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4,288	註3	-	4,887	-	4,887	100	(518)	4,36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87	4,887	80,0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透過轉投資之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註：管理資本之方式及計算請依據實際政策修改。)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8,408	\$ 5,038,408	\$ 5,002,915	\$ 5,002,9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069	29,104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31,704,067	31,704,067	32,222,749	32,222,749
應收期貨交易保換金	-	-	25	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04	4,804	3,914	3,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8	3,358	12,502	12,50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8,376	48,376	54,143	54,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32	5,332	9,804	9,804
其他流動資產	16	16	20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530	23,530	103,315	103,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169	882,169	783,671	783,671
營業保證金	185,000	185,000	195,000	1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99,086	499,086	327,098	327,098
存出保證金	13,592	13,592	15,770	15,770
<u>金融負債</u>				
期貨交易人權益	31,602,934	31,602,934	32,106,544	32,106,54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8,637	48,637	66,459	66,4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38	17,538	24,423	24,42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26,860	226,860	161,139	161,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	255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投資有價證券-上市股票	3,174	3,174	-	-
期貨交易保證金-非避險	15,231	15,231	19,040	19,04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8,351	7,142	10,198	12,580
	註1	註1		
賣出選擇權負債	8,781	7,581	9,953	10,312
	註2	註2		

註 1: 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8,351，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7,142。

註 2: 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8,781，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7,58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3,949	\$ 4,783,949	\$ 5,082,263	\$ 5,082,2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709,216	32,709,216	33,976,856	33,976,856
應收期貨交易保換金	70	70	160	1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375	15,375	22,858	22,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5	9,885	11,298	11,29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6,869	46,869	24,914	24,9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80	34,380	130,633	130,633
其他流動資產	27	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3,742	273,7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569	810,569	689,210	689,210
營業保證金	195,000	195,000	285,000	2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328,098	328,098	396,000	396,000
存出保證金	16,509	16,509	18,777	18,777
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637,498	32,637,498	33,876,957	33,876,95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8,632	68,632	73,049	73,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55	20,455	26,225	26,22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70,829	170,829	240,443	240,4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	56	811	8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投資有價證券-上市股票	1,188	1,188	-	-
期貨交易保證金-非避險	21,702	21,702	6,197	6,19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707	6,367	35,214	34,632
賣出選擇權負債	6,408	5,175	13,305	13,41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金融產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5) 客戶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為向期貨交易人收取及繳存之保證

金及權利金，係依每日市場結算後評價。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7)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允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
 - B.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商品，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場。
 - C. 匯率商品：採基準銀行之同期間牌告匯率，並以買入及賣出匯率平均數為評價匯率。
 - D. 利率商品：IRS 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 CP 市場報價，並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2. 衍生性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

- (1)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531,342、\$852,794、\$840,667 及 \$1,280,506，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516,112、\$833,754、\$818,965 及 \$1,274,309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餘額則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 \$24,889、\$24,443 及 \$24,658 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 \$127,413 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貨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113,326、\$173,615、

\$357,525 及 \$692,346，帳列「衍生性工具利益－期貨契約利益」中。

-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9,082、\$133,672、\$42,050 及 \$294,997，帳列「衍生性工具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中。
- (4)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貨交易之損失為 \$93,222、\$201,008、\$259,043 及 \$565,616，帳列「衍生性工具損失－期貨契約損失」中。
- (5)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損失分別為 \$12,313、\$72,791、\$45,939 及 \$134,267，帳列「衍生性工具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中。
- (6)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賣出選擇權餘額分別為 \$7,581、\$10,312、\$5,175 及 \$13,410，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另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買入選擇權餘額為 \$7,142、\$12,580、\$6,367 及 \$34,63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74			\$ 3,174
期貨交易	15,231			15,231
選擇權交易	7,142			7,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89,078	-	816,621	905,699
合計	<u>\$ 114,625</u>	<u>\$ -</u>	<u>\$ 816,621</u>	<u>\$ 931,24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u>\$ 7,581</u>	<u>\$ -</u>	<u>\$ -</u>	<u>\$ 7,581</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19,040	\$ -	\$ -	\$ 19,040
選擇權交易	12,580			12,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147,501	-	739,485	886,986
合計	<u>\$ 179,121</u>	<u>\$ -</u>	<u>\$ 739,485</u>	<u>\$ 918,60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u>\$ 10,312</u>	<u>\$ -</u>	<u>\$ -</u>	<u>\$ 10,312</u>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88	\$ -	\$ -	\$ 1,188
期貨交易	21,702	-	-	21,702
選擇權交易	6,367			6,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109	-	760,202	1,084,311
合計	<u>\$ 353,366</u>	<u>\$ -</u>	<u>\$ 760,202</u>	<u>\$ 1,113,56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u>\$ 5,175</u>	<u>\$ -</u>	<u>\$ -</u>	<u>\$ 5,175</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6,197	\$ -	\$ -	\$ 6,197
選擇權交易	34,632			34,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	-	689,210	689,210
合計	<u>\$ 40,829</u>	<u>\$ -</u>	<u>\$ 689,210</u>	<u>\$ 730,03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 13,410 \$ - \$ - \$ 13,41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739,4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u>77,136</u>
102年9月30日	<u>\$ 816,621</u>

	<u>權益證券</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89,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u>70,992</u>
101年9月30日	<u>\$ 760,202</u>

(四)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3. 風險管理組織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A.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除常設組織外，另參與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整合性之風險控管。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

內。

(2)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對公司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故須充分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決定各項風險胃納，正確配置資源，並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授權經理部門推動執行運作。本公司董事會並定期聽取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並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之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之審核、各類年度風險額度授權之審核、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C.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並與稽核部共同控管作業風險。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執行上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D.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專責本公司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稽核部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 F.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針對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風險內容，擬定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被有效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及風險報告等 4 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設計目的在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 風險辨識：本公司對於風險辨識主要透過業務或產品分析，辨識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等。對於各種風險來源，歸納風險因子，依據風險概況選擇適當風險衡量方式，訂定適當的風險指標與準則，制定適當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並與內部系統相結合。
- (2) 風險衡量：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採用情境分析、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VaR)模型衡量；對於信用風險之衡量，採用信用評等系統、選擇權評價模型(如 KMV)，並依循整體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對於作業風險，則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外部事件通報機制、檢視檢討現有作業流程及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等方式進行。
- (3) 風險管理：本公司對於風險監控與管理，主要係透過設計管理工具與落實額度限制與權責劃分來達成。對於不同性質之風險，設計並開發不同的管理工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報表，透過管理工具之運用，提高執行風險管理之效率和品質，使風險監控與管理成為有形且可據以執行和遵守的程序。
- (4) 風險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結果藉由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定期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並達成即時的風險管理。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自營交

易風險管理要點、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要點等，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例外管理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公司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本年 1 至 9 月平均風險值為新台幣 4,960 仟元，依各類交易活動區分，股權、商品、匯率、利率類交易之平均風險值分別為 2,233 仟元、4,217 仟元、846 仟元及 0.5 仟元(如附表)，

[表]各類交易活動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02年1月至9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2/9/30	3,282	1,989	-	-	3,812
平均	2,233	4,217	846	0.5	4,960
最低	-	-	-	-	-
最高	22,073	21,531	7,064	58	22,237

註 1：本表風險值交易活動範圍包括期貨自營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但不包括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六)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

(Over-the-Counter,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¹及應收款項²等。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 地區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 95.20%)，其次為歐洲(比重為 2.88%)，再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 1.80%)。與去年同期相較，歐洲之暴險金額略有增加，而台灣、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之暴險金額則有減少。

地區別	前期		本期	
	101.01.01	101.09.30	101.12.31	102.09.30
台灣	\$ 37,821,490	\$ 36,571,297	\$ 36,005,820	\$ 35,745,419
亞洲(不含台灣)	1,367,197	968,479	962,140	674,151
歐洲	620	501,307	732,259	1,081,790
美洲	647,344	89,119	161,181	43,391
其他	122,103	30,877	1,560	1,588
合計	<u>\$ 39,958,754</u>	<u>\$ 38,161,079</u>	<u>\$ 37,862,960</u>	<u>\$ 37,546,339</u>

(2) 產業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比重為 99.96%)，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 1%，主要係因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存皆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債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

產業別	前期		本期	
	101.01.01	101.09.30	101.12.31	102.09.30
民營企業	\$ -	\$ 9,305	\$ 2,282	\$ 1,225
金融機構	39,939,770	38,135,168	37,844,883	37,531,484
自然人	160	70	25	-
其他	18,824	16,536	15,770	13,630
合計	<u>\$ 39,958,754</u>	<u>\$ 38,161,079</u>	<u>\$ 37,862,960</u>	<u>\$ 37,546,339</u>

2.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¹ 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²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 (1)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9.05%，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尚可」者比重占 0.40%，信用風險分級結果「低於標準」者比重占 0.55%。與前期相較，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結果變化不大。

品質分類別	前期		本期	
	101.01.01	101.09.30	101.12.31	102.09.30
優良	\$ 39,030,850	\$ 37,877,694	\$ 37,619,430	\$ 37,190,662
尚可	8,079	4,960	37,470	148,817
低於標準	919,825	278,425	206,060	206,860
其他	-	-	-	-
合計	<u>\$ 39,958,754</u>	<u>\$ 38,161,079</u>	<u>\$ 37,862,960</u>	<u>\$ 37,546,339</u>

(七)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2.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9月30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7,581	\$ -	\$ -	\$ -	\$ -	\$ 7,58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1,602,934	-	-	-	-	31,602,934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8,129	508	-	-	48,637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538	-	-	-	17,538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39,146	172,749	14,768	197	226,860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55	-	-	-	255
	合計	<u>\$ 31,610,515</u>	<u>\$ 105,068</u>	<u>\$ 173,257</u>	<u>\$ 14,768</u>	<u>\$ 197</u>	<u>\$ 31,903,805</u>
	佔整體比重	99.08%	0.33%	0.54%	0.05%	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312	\$ -	\$ -	\$ -	\$ -	\$ 10,31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106,544	-	-	-	-	32,106,544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6,459	-	-	-	-	66,45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23	-	-	-	-	24,423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73,419	30,488	57,232	-	161,139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
	合計	<u>\$ 32,207,738</u>	<u>\$ 73,419</u>	<u>\$ 30,488</u>	<u>\$ 57,232</u>	<u>\$ -</u>	<u>\$ 32,368,877</u>
	佔整體比重	99.50%	0.23%	0.09%	0.18%	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175	\$ -	\$ -	\$ -	\$ -	\$ 5,175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637,498	-	-	-	-	32,637,498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000	62,632	-	-	-	68,632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455	-	-	-	20,455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59,526	85,320	25,786	197	170,829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6	-	-	-	56
	合計	<u>\$ 32,648,673</u>	<u>\$ 142,669</u>	<u>\$ 85,320</u>	<u>\$ 25,786</u>	<u>\$ 197</u>	<u>\$ 32,902,645</u>
	佔整體比重	99.23%	0.43%	0.26%	0.08%	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3,410	\$ -	\$ -	\$ -	\$ -	\$ 13,410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876,957	-	-	-	-	33,876,957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150	-	-	1,899	-	73,04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25	-	-	-	-	26,225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0,795	2,833	149,432	17,186	197	240,44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811	-	811
	合計	<u>\$ 34,058,537</u>	<u>\$ 2,833</u>	<u>\$ 149,432</u>	<u>\$ 19,896</u>	<u>\$ 197</u>	<u>\$ 34,230,895</u>
	佔整體比重	99.50%	0.01%	0.44%	0.06%	0.00%	100.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3個月以上之金融負債則來自於OTC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交易以及其他應付款等³。

³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內之金額，皆係負債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未經折現處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9月30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1,844	\$ 968,050	\$ 2,198,514	\$ -	\$ -	\$ 5,038,40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47	-	-	-	-	25,547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1,704,067	-	-	-	-	31,704,067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804	-	-	-	4,804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58	-	-	-	3,358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48,345	-	31	-	48,376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32	-	-	-	5,332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530	-	-	-	-	23,530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29,069	-	-	29,069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	-	-	16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82,169	-	882,169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85,000	1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99,086	499,086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3,592	-	13,592
	小計	<u>\$ 33,624,988</u>	<u>\$ 1,029,905</u>	<u>\$ 2,227,583</u>	<u>\$ 895,792</u>	<u>\$ 684,086</u>	<u>\$ 38,462,354</u>
	現金流入	\$ 33,624,988	\$ 1,029,905	\$ 2,227,583	\$ 895,792	\$ 684,086	\$ 38,462,354
	現金流出	<u>31,610,515</u>	<u>105,068</u>	<u>173,257</u>	<u>14,768</u>	<u>197</u>	<u>31,903,805</u>
	資金缺口金額	<u>\$ 2,014,473</u>	<u>\$ 924,837</u>	<u>\$ 2,054,326</u>	<u>\$ 881,024</u>	<u>\$ 683,889</u>	<u>\$ 6,558,54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2,815	\$ 1,216,350	\$ 2,063,750	\$ -	\$ -	\$ 5,002,91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20	-	-	-	-	31,620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222,749	-	-	-	-	32,222,749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25	-	-	25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914	-	-	-	3,914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02	-	-	-	12,502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54,067	76	-	-	54,143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2	7,522	-	-	-	9,80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315	-	-	-	-	103,315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20	-	-	-	20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83,671	-	783,67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95,000	19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327,098	327,09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5,770	-	15,770
	小計	<u>\$ 34,082,781</u>	<u>\$ 1,294,375</u>	<u>\$ 2,063,851</u>	<u>\$ 799,441</u>	<u>\$ 522,098</u>	<u>\$ 38,762,546</u>
	現金流入	\$ 34,082,781	\$ 1,294,375	\$ 2,063,851	\$ 799,441	\$ 522,098	\$ 38,762,546
	現金流出	<u>32,207,738</u>	<u>73,419</u>	<u>30,488</u>	<u>57,232</u>	<u>-</u>	<u>32,368,877</u>
	資金缺口金額	<u>\$ 1,875,043</u>	<u>\$ 1,220,956</u>	<u>\$ 2,033,363</u>	<u>\$ 742,209</u>	<u>\$ 522,098</u>	<u>\$ 6,393,66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2,483	\$ 740,250	\$ 2,311,216	\$ -	\$ -	\$ 4,783,94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57	-	-	-	-	29,257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709,216	-	-	-	-	32,709,21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45	25	-	-	70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5,375	-	-	-	15,375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885	-	-	-	9,885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43,287	3,551	31	-	46,869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380	-	-	-	34,380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3,742	-	-	-	-	273,74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27	-	-	-	27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10,569	-	810,569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95,000	19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328,098	328,09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6,509	-	16,509
	小計	<u>\$ 34,744,698</u>	<u>\$ 843,249</u>	<u>\$ 2,314,792</u>	<u>\$ 827,109</u>	<u>\$ 523,098</u>	<u>\$ 39,252,946</u>
	現金流入	\$ 34,744,698	\$ 843,249	\$ 2,314,792	\$ 827,109	\$ 523,098	\$ 39,252,946
	現金流出	<u>32,648,673</u>	<u>142,669</u>	<u>85,320</u>	<u>25,786</u>	<u>197</u>	<u>32,902,645</u>
	資金缺口金額	<u>\$ 2,096,025</u>	<u>\$ 700,580</u>	<u>\$ 2,229,472</u>	<u>\$ 801,323</u>	<u>\$ 522,901</u>	<u>\$ 6,350,30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663	\$ 1,212,350	\$ 1,900,250	\$ -	\$ -	\$ 5,082,26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29	-	-	-	-	40,829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976,856	-	-	-	-	33,976,85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160	-	160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074	6,784	-	-	-	22,85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05	1,593	-	-	-	11,298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8,584	16,330	-	-	24,914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413	3,190	-	30	-	130,633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89,210	-	689,210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285,000	2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396,000	396,000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8,777	-	18,777
	小計	<u>\$ 36,140,540</u>	<u>\$ 1,232,501</u>	<u>\$ 1,916,580</u>	<u>\$ 708,177</u>	<u>\$ 681,000</u>	<u>\$ 40,678,798</u>
	現金流入	\$ 36,140,540	\$ 1,232,501	\$ 1,916,580	\$ 708,177	\$ 681,000	\$ 40,678,798
	現金流出	<u>34,058,537</u>	<u>2,833</u>	<u>149,432</u>	<u>19,896</u>	<u>197</u>	<u>34,230,895</u>
	資金缺口金額	<u>\$ 2,082,003</u>	<u>\$ 1,229,668</u>	<u>\$ 1,767,148</u>	<u>\$ 688,281</u>	<u>\$ 680,803</u>	<u>\$ 6,447,903</u>

(八)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3,882	29.5700	\$ 409,184	29.0400
日幣:新台幣	876,428	0.3021	560,366	0.3364
港幣:新台幣	76,027	3.8130	106,031	3.7470
歐元:新台幣	3,085	39.9200	3,638	38.4900
英鎊:新台幣	1,042	47.7200	994	46.8300
澳幣:新台幣	253	27.5150	1,023	30.1650
新幣:新台幣	128	23.5400	95	23.7600
人民幣:新台幣	26,064	4.8330	-	-
美金:港幣	6,889	7.7550	4,089	7.7502
美金:人民幣	163	6.1220	-	-
韓幣:港幣	907,906	0.0073	-	-
人民幣:美金	1,858	0.1633	-	-
人民幣:港幣	17,993	1.2670	11,258	1.2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3,980	29.5700	402,002	29.0400
日幣:新台幣	742,565	0.3021	450,473	0.3364
港幣:新台幣	68,426	3.8130	97,166	3.7470
歐元:新台幣	2,702	39.9200	2,845	38.4900
英鎊:新台幣	714	47.7200	564	46.8300
日幣:人民幣	-	-	13,200	0.0181
澳幣:新台幣	252	27.5150	1,022	30.1650
新幣:新台幣	107	23.5400	72	23.7600
美金:港幣	5,117	7.7550	3	7.7502
日幣:港幣	-	-	29	0.0898
韓幣:港幣	907,906	0.0073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015	29.2950	\$ 443,041	30.2800
日幣:新台幣	378,640	0.3777	327,041	0.3906
港幣:新台幣	50,355	3.7790	154,330	3.8970
歐元:新台幣	2,692	37.8900	1,403	39.1800
英鎊:新台幣	457	47.5800	861	46.7300
澳幣:新台幣	1,029	30.6150	1,216	30.7350
新幣:新台幣	142	23.9200	87	23.3100
加幣:新台幣	-	-	2	29.67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3,296	29.2950	202,261	30.2800
日幣:新台幣	256,459	0.3777	76,677	0.3906
港幣:新台幣	42,970	3.7790	3,298	3.8970
歐元:新台幣	1,353	37.8900	44	39.1800
英鎊:新台幣	200	47.5800	33	46.7300
澳幣:新台幣	1,029	30.6150	-	-
新幣:新台幣	117	23.9200	98,154	23.3100
加幣:新台幣	-	-	2	29.6700

二十、其他

合併

依金管銀控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股份轉換方式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 被合併公司簡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京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 日，於民國 87 年 3 月 10 日奉准辦理自營業務，變更公司名稱為京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7 年 7 月 7 日取得結算會員資格。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結算業務、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止，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設有 1 家分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 合併目的及法令依據：
 - (1)目的:為擴大經營規模、範疇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加速提升金融整合競爭優勢。
 - (2)法令依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

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合併案，雙方同意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換發本公司 1.01 股。

4. 合併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係屬聯屬公司間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規定，以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消滅，故本公司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所發行新股，面額部分做為股本，原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應按原金額轉列，餘額應貸記資本公積。此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故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而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自始合併日，並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 100%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財務報告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u>金</u>	<u>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6,8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0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027,028
應收帳款(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8,356
預付款項		5,502
其他應收款		10,840
其他流動資產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0,663
固定資產淨額		43,324
無形資產		19,096
其他資產		310,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8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020,409)
應付帳款	(47,518)
代收款項	(2,570)
其他應付款	(76,885)
其他流動負債	(6,0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15)
壞帳損失準備	(61,676)
小計		2,609,888
本公司股份交換之增資發行股本數	(1,010,000)
因合併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調整數	(1,600,144)
因合併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6
合計	\$	-

二十一、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僅可推延適用於自轉換日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避險會計條件之交易。避險關係不得追溯指定，且避險會計相關之書面文件不得追溯建立。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規定，僅有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避險關係，始得反映為本集團經營結果之避險。

4.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6.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7.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7,953	\$ 1,274,310	\$ 5,082,26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42,552	(1,401,723)	40,829	(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8,665	(3,752)	24,914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0	127,413	130,633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750	3,7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811	417,399	689,210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13,360	(13,360)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360	13,36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6	(856)	-	(1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1	(12,382)	13,399	(6)、(7)、 (9)、(1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56	(5,856)	-	(8)
其他	34,966,963	-	34,966,963	(12)
資產總計	40,567,017	398,303	40,965,32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53,505	(13,062)	240,443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54	(12,143)	81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5,205	25,205	(5)
負債準備-流動	-	12,473	12,473	(6)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014	25,719	59,733	(7)、(8)
壞帳損失準備	121,921	(121,921)	-	(9)
其他	33,994,139	-	33,994,139	
負債總計	34,416,533	(83,729)	34,332,803	
股本	1,312,763	-	1,312,763	
資本公積	407,633	-	407,633	
法定盈餘公積	310,230	-	310,230	
特別盈餘公積	824,179	49,928	874,107	(9)
未分配盈餘	465,637	(28,146)	437,491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673)	1	(11,672)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	417,399	417,399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41,715	42,853	2,884,568	(6)、(7)、 (9)
股東權益總計	6,150,484	482,035	6,632,519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9,161	\$ 833,754	\$ 5,002,91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889,817	(858,197)	31,62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16	(112)	9,804	(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9,700	24,443	54,143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12	11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998	467,673	783,671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25,062	(25,062)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5,062	25,06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22	(4,222)	-	(1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60	(3,680)	21,980	(6)、(7)、 (9)、(10)
其他	33,145,436	-	33,145,436	(12)
資產總計	38,614,972	459,771	39,074,74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90,404	(29,265)	161,139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265	29,265	(5)
負債準備-流動	-	4,310	4,310	(6)
負債準備-非流動	33,119	7,398	40,517	(7)
壞帳損失準備	58,190	(58,190)	-	(9)
其他	32,213,153	-	32,213,153	
負債總計	32,494,866	(46,482)	32,448,384	
股本	2,322,763	-	2,322,763	
資本公積	2,007,777	(8,732)	1,999,045	(6)、(7)
法定盈餘公積	356,697	-	356,697	
特別盈餘公積	928,785	48,298	977,083	(9)
未分配盈餘	523,907	1,126	525,033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984)	-	(17,984)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1,839)	465,561	463,722	(3)、(10)
股東權益總計	6,120,106	506,253	6,626,359	

(3)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4,984	\$ 818,965	\$ 4,783,949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872,880	(843,623)	29,25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91	(111)	34,380	(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3,063	23,806	46,869	(1)、(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963	96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178	488,391	810,569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49,225	(49,225)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49,225	49,22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6	(856)	-	(1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0	(12,834)	12,946	(6)、(7)、 (9)、(1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56	(5,856)	-	(8)
其他	33,778,670	-	33,778,670	(12)
資產總計	39,077,983	468,845	39,546,828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80,619	(9,790)	170,829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790	9,790	(5)
負債準備-流動	-	10,939	10,939	(6)
負債準備-非流動	36,665	24,504	61,169	(7)、(8)
壞帳損失準備	121,830	(121,830)	-	(9)
其他	32,738,269	-	32,738,269	
負債總計	33,077,383	(86,387)	32,990,996	
股本	2,322,763	-	2,322,763	
資本公積	2,007,777	42,461	2,050,238	(9)
法定盈餘公積	356,698	-	356,697	
特別盈餘公積	928,784	49,929	978,713	(9)
未分配盈餘	374,159	(25,547)	348,612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933)	-	(16,933)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27,352	488,390	515,742	(3)
股東權益總計	6,000,600	555,232	6,555,832	

(4)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267,007		\$ 2,267,007	
股利收入	17,068		17,068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7,996		97,996	
衍生性工具利益	1,167,466		1,167,466	
期貨管理費收入	3		3	
顧問費收入	5,565		5,565	
其他營業收入	433,595		433,595	
收入合計	3,988,700		3,988,7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8,126)		(388,126)	
自營經手費支出	(50,833)		(50,833)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786)		(786)	
期貨佣金支出	(506,855)		(506,85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71,210)		(371,210)	
衍生性工具損失	(818,982)		(818,982)	
員工福利費用	(505,005)	\$ 9,784	(495,221)	(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290)		(86,290)	
其他營業費用	(573,600)		(573,600)	
財務成本	(26,895)		(26,895)	
費用合計	(3,328,582)		(3,318,798)	
營業利益	660,118		669,90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803)		(6,8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22	2,112	41,834	(11)
稅前淨利	693,037		704,933	
所得稅費用	(109,539)	(1,663)	(111,202)	(6)、(7)
本期淨利	583,498		583,498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23,881	10,550	534,4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9,617	(317)	59,300	
本期淨利	583,498		593,731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46,324	46,324	(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8,722	18,722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3,835)	(3,835)	(7)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703,794		\$ 1,703,794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774		774	
股利收入	15,508		15,508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8		8	
證券佣金收入	2,562		2,56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72,197		72,197	
衍生性工具利益	287,460		287,460	
期貨管理費收入	3		3	
顧問費收入	3,486		3,486	
其他營業收入	2,485		2,485	
收入合計	2,088,277		2,088,277	
經紀經手費支出	(293,351)		(293,351)	
自營經手費支出	(43,718)		(43,718)	
期貨佣金支出	(384,889)		(384,889)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85,456)		(285,456)	
員工福利費用	(387,742)	\$ 2,750	(384,992)	(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989)		(64,989)	
其他營業費用	(441,224)		(441,224)	
財務成本	(20,564)		(20,564)	
費用合計	(1,921,933)		(1,919,183)	
營業利益	166,344		169,0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204)		(4,2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148	-	353,148	
稅前淨利	515,288		518,038	
所得稅費用	(81,539)	(467)	(82,006)	(6)、(7)
本期淨利	433,749		436,032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淨利	\$ 374,132	2,600	376,73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9,617	(317)	59,300	(6)、(7)
本期淨利	433,749		436,032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98,343	98,343	(3)

(6)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519,266		\$ 519,266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774		774	
股利收入	15,508		15,508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8		8	
證券佣金收入	780		78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1,842		21,842	
衍生性工具利益	33,488		33,488	
期貨管理費收入	-		-	
顧問費收入	1,362		1,362	
其他營業收入	874		874	
收入合計	593,902		593,902	
經紀經手費支出	(85,912)		(85,91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452)		(12,452)	
期貨佣金支出	(114,647)		(114,64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3,941)		(83,941)	
員工福利費用	(121,887)	\$ 2,306	(119,581)	(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152)		(21,152)	
其他營業費用	(121,630)		(121,630)	
財務成本	(6,585)		(6,585)	
費用合計	(568,206)		(565,900)	
營業利益	25,696		28,00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684)		(1,6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536	-	104,536	
稅前淨利	128,548		130,854	
所得稅費用	(23,300)	(392)	(23,692)	(6)、(7)
本期淨利	105,248		107,16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05,248	1,914	107,16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6)、(7)
本期淨利	105,248		107,162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30,366	30,366	(3)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分別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 \$1,401,723、\$858,197 及 \$843,623 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部分超額保證金係存放於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待清算程序結束後方可收回，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 \$127,413 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分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 \$24,443 及 \$24,658 至「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項下。
-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及應收退稅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項下)係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分別重分類 \$3,750、\$112 及 \$963 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分別將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17,399、\$467,673 及 \$488,391。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別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預付設備款 \$13,360、\$25,062 及 \$49,225 自固定資產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付所得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項下）及「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 \$25,205、\$29,265 及 \$9,790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負債準備-流動 \$12,473、\$4,310 及 \$10,939，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分別調增 \$2,120、\$733 及 \$1,859，未分配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皆減少 \$6,139，員工福利費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減少 \$8,163、\$1,535 及 1,901，所得稅費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增加 \$1,388、\$260 及 \$323，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減少 \$4,214 及 \$4,569，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4,570。
-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我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所有員工福利（含退休金）計畫，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應一次認列或分次按緩衝區法遞延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而將轉換日之累積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分別調增負債準備-非流動 \$31,575、\$7,398 及 \$30,360，其他資產-遞延所得

稅資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分別調增\$5,343、\$5,093 及\$5,161，未分配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皆調減\$22,007，員工福利費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減\$1,621、\$1,215 及\$405，所得稅費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增\$275、\$207 及\$69，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減\$4,201 及\$4,162，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4,162。另民國 10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增加「確定福利精算損益」\$18,722(當年度轉列於保留盈餘項下)及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835。

- (8)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規定，應將補提列之退休金負債予以迴轉，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帳列於「遞延退休金」皆減少\$5,856。另「負債準備-非流動」亦皆減少\$5,856。
- (9) 原依據法令規定之壞帳損失準備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有\$121,921、\$58,190 及\$121,830，由於不符合 IAS37 負債轉備之定義並依照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函，分別調減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20,726、\$9,892 及\$20,711 「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分別調增\$49,928、\$48,298 及\$49,929，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分別調增\$51,267 及\$51,191。
- (10)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所有遞延所得稅應分類為非流動，故分別將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56、\$4,222 及\$856 調整至「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第 32 段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現行金管會

公布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此將民國 101 年度收入之現金股利\$2,112 轉列股利收入，並調減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2,112。

- (12)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13)本公司於轉換日追溯調整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惟未對合併公司有影響，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03
二、目錄			104
三、證券自營部門資產負債表			105
四、證券自營部門損益表			106
五、證券自營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部門沿革			10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7~111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1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1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5
(七)關係人交易			116
(八)質押之資產			116
(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6
(十)重大災害損失			117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17
(十二)專屬證券自營之特有風險			117
(十三)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117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117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117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7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7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117
(十九)其他			117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099	96	\$ 395,182	95	\$ 389,818	94	\$ 373,169	9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1,188	-	-	-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	-	-	9,501	2	-	-	
114150	預付款項	-	-	-	-	213	-	-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2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99,391</u>	<u>96</u>	<u>395,182</u>	<u>95</u>	<u>400,720</u>	<u>96</u>	<u>373,16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512	-	939	1	1,082	-	1,509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2	10,000	2	10,000	2	1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7,496	2	7,098	2	7,098	2	14,00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008</u>	<u>4</u>	<u>18,037</u>	<u>5</u>	<u>18,180</u>	<u>4</u>	<u>25,509</u>	<u>7</u>	
BS1	資產總計	<u>\$ 417,399</u>	<u>100</u>	<u>\$ 413,219</u>	<u>100</u>	<u>\$ 418,900</u>	<u>100</u>	<u>\$ 398,6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	-	-	6,002	1	-	-	
214160	代收款項	11	-	11	-	10	-	-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2	-	17	-	34	-	19	-	
	流動負債總計	<u>33</u>	<u>-</u>	<u>28</u>	<u>-</u>	<u>6,046</u>	<u>1</u>	<u>19</u>	<u>-</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95	2	4,192	1	3,764	1	4,58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95</u>	<u>2</u>	<u>4,192</u>	<u>1</u>	<u>3,764</u>	<u>1</u>	<u>4,582</u>	<u>1</u>	
BS2L	負債總計	<u>8,428</u>	<u>2</u>	<u>4,220</u>	<u>1</u>	<u>9,810</u>	<u>2</u>	<u>4,601</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00,000	96	400,000	97	400,000	94	400,000	1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	8,971	2	8,999	2	9,090	2	(5,923)	(1)	
BS2Q	權益總計	<u>408,971</u>	<u>98</u>	<u>408,999</u>	<u>99</u>	<u>409,090</u>	<u>98</u>	<u>394,077</u>	<u>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7,399</u>	<u>100</u>	<u>\$ 413,219</u>	<u>100</u>	<u>\$ 418,900</u>	<u>100</u>	<u>\$ 398,678</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101年7月1日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		\$ 774	5	\$ -		\$ 774	5
421300	股利收入		-		15,508	95	-		15,508	9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8	-	-		8	-
	收益合計		-		16,290	100	-		16,290	10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47)	-	-		(47)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686)		(712)	(4)	(1,889)		(1,872)	(1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		(143)	(1)	(489)		(428)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30)		(1,578)	(10)	(573)		(1,927)	(12)
	營業(損失)利益合計		(979)		13,810	85	(2,951)		12,016	7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5		424	2	2,924		2,069	12
902001	稅前淨(損)利		26		14,234	87	(27)		14,085	8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淨(損)利		26		14,234	87	(27)		14,085	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		\$ 14,234	87	(\$ 27)		\$ 14,085	8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事業部門於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經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相關自營業務，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起正式開始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事業部門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事業部門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事業部門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首份第三季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事業部門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事業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事業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事業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事業部門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事業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事業部門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3~6年。

(八)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函令規定，經營證券自營商須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指定之金融機構。另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伍佰萬元。

(九)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證券交易所；另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證券自營商須繳存新台幣四佰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事業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事業部門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

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事業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2,699	\$ 24,182
定期存款	386,400	371,000
合計	<u>\$ 399,099</u>	<u>\$ 395,182</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活期存款	\$ 58,818	\$ 73,169
定期存款	331,000	300,000
合計	<u>\$ 389,818</u>	<u>\$ 373,1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8.65% 股份。其餘 31.35%，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亦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保證金

兄弟公司	<u>102年9月30日</u> \$ 10,000	<u>101年12月31日</u> \$ 10,000
------	-------------------------------	--------------------------------

兄弟公司	<u>101年9月30日</u> \$ 10,000	<u>101年1月1日</u> \$ 10,000
------	-------------------------------	------------------------------

2.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u>102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 34	<u>101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 1,645
------	---	--

兄弟公司	<u>10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 101	<u>10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 1,645
------	--	--

3. 租金支出

兄弟公司	<u>102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 32	<u>101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 -
------	---	--

兄弟公司	<u>10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 96	<u>10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 -
------	---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認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無。

十二、專屬證券自營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持有之有價證券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即持有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受加權指數的波動而波動，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適當的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十三、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不適用。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九、其 他

無。